

林口高中學生生活教育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自動自發，注重秩序，嚴守校規，努力勤學之良好生活習性，藉競賽方式以提高學生榮譽感，進而蔚為風氣，特訂本辦法。

貳、競賽時間：

每學期自開學第二週至學期結束前一週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全校學生。

肆、評分要點：

一、每日由服務隊秩序評分人員、巡堂老師巡視教室狀況及生輔組(生輔員)實施評比，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得隨時督導評分狀況。

二、每日班級基本分為80分，滿分為100分，逐次扣減並得視情形酌予加分。

三、評分項次如下表：

區分	評分項目	加減分標準	備考
1	點名表填寫不確實	-1~-5	副班長若未盡責實施，經勸導後仍未改進，依規定懲處(擔任幹部不盡職)，並由輔導教官或輔導校安持續輔導副班長工作
2	學務處白板未確實填寫	-1~+2	
3	外堂課或放學門窗未鎖	-1~ -3 / 每次	
4	外堂課或放學電源未關	-3 / 每次	
5	上課秩序	-3 ~ +3	
6	午休秩序	-5 ~ +5	
7	午休黑板未登錄人數或登錄不實	-3 ~ +3	副班長及職務代理人(風紀股長)
8	上課或午休逾時進教室	-1 / 人次	

9	重要集會(含朝會)集合秩序及到場狀況	-5 ~ +5/ 次	諸如到場先後順序(取前一、最後，或依情形酌列)、整隊情形、秩序維持等
10	其他影響學校公共秩序情節(如午休外出刷牙、清洗餐盒、未經核准私自在校內公共區域遊蕩等)	-1 ~ -3/人次	

伍、獎懲方式：

- 一、每週評定成績一次，各年級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張，如遇段考週或連續假期影響評分天數，則合併下一週進行統計。
- 二、全學期各年級總平均前三名分別給與獎勵：總平均第一名全班記小功乙次，總平均第二名全班記嘉獎二次，總平均第三名全班記嘉獎一次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